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歐陽好亭

電話：7995678 #3059

電子信箱：fruit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53034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65332731\_11530349200A0C\_ATTCH1.pdf、  
65332731\_11530349200A0C\_ATTCH2.odt、65332731\_11530349200A0C\_ATTCH3.  
odt、65332731\_11530349200A0C\_ATTCH4.odt、  
65332731\_11530349200A0C\_ATTCH5.pdf、65332731\_11530349200A0C\_ATTCH6.  
odt、65332731\_11530349200A0C\_ATTCH7.odt、  
65332731\_11530349200A0C\_ATTCH8.odt、65332731\_11530349200A0C\_ATTCH9.  
odt、65332731\_11530349200A0C\_ATTCH10.odt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八點、「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十點、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」第八點及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十三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5年1月8日客會語字第11467011306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15年1月12日高市客委教字第11500191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八點、「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



點」第十點、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  
要點」第八點及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  
要點」第十三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  
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